

山水引客 文化生金

——竹溪县加快建设农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县

特约记者郭军

深秋的秦巴腹地，层林尽染。竹溪县的山林间，药农弯腰把一株株黄连栽进林下；茶园里，拐枣树下采茶人指尖翻飞；入夜后，武陵不夜城戏台锣鼓渐起，游客循着烟火气慢下脚步。

作为秦巴生物多样性核心保护区，竹溪县把绿水青山当“家底”，让一片叶、一味药、一方山水各成产业、彼此成全，加快建设农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县。

一片叶子一味药

林下算出“生金账”

在竹溪县丰溪镇的青山绿水间，黄连种植大户杨本清捧起一株长势喜人的黄连，笑意盈盈。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2025年盘活林下空间近3000亩，综合效益比以前单一种植中药材翻了一倍多。

杨本清牵头成立专业合作社，因地制宜搭建起“乔木+草本+蜜蜂”立体套种模式——上层种黄柏、厚朴等木本药材，中层仿野生套种天麻，地面分层种黄连、冬花，林间再养蜂420多箱，打通“以林养药、以药促蜂、以蜂护林”循环，带动周边20多户村民从事林下套种，户均年增收数万元。

同样在林下算账的，还有汇湾镇船丰村村民朱明言。他返乡流转近千

亩林地，发展“上拐枣下林茶”立体种植，春季可采茶、秋季采摘拐枣、冬季管护林地。“拐枣树春天为茶叶遮光、冬天落叶化作绿肥，一棵树下能有两季收成。”正在茶园采茶的村民陈靖说。如今，船丰村茶叶年产值300万元，拐枣酒年产值300万元，合作社常年吸纳200多人就业。

竹溪县森林覆盖率达83.2%，拥有林地面积430余万亩。近年来，该县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发展“茶、药、漆、竹、特、养”六大产业。去年大茶产量达1.1万吨，“从茶园到茶杯绿色护航全链条”入选农业农村部典型案例；青风藤产量占全国80%，“竹溪黄连”通过国家GAP认证，“竹溪蜂蜜”区域公共品牌对外发布；丰源竹生物科技“以竹代塑”生产线马力全开，竹子从烧火柴变身绿色产品。到2025年，该县林下经济综合利用面积达95万亩、产值超83亿元，带动20万人次从业，人均年收入超5000元。

一城烟火一盏灯

山水成景引客来

夜幕四合，位于竹溪县城的武陵不夜城灯火次第亮起。戏台上唱腔婉转，街巷里食香四溢，“戏曲遇上美食”的特色场景，让游客不由自主慢

下脚步。随着西十、西康高铁红利释放，这座秦巴小城正把“流量”变成“留量”。

该县主动融入“神武侠”文旅主轴，打造“小城有戏·慢养竹溪”文旅IP，形成偏头山、八卦山、十八里长峡“两山一峡”森林康养格局，按“春赏花、夏避暑、秋休闲、冬康养”做全季文章；一年到头，春季茶山自行车赛、夏季开展中华垂钓大赛、秋季乒乓球赛、冬季棋类邀请赛“四季赛事”轮番上演。东门老街、不夜城光影街区开街，“村超”、“村跑”、垂钓等全国性文旅赛事接连落地，全年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均创历史新高。

让远方的客人留下来，竹溪有妙招。盛夏，避暑游客在偏头山林间打太极、品贡茶；寒冬，养生客棧里药膳飘香，游客在此围炉夜话。

当前，该县正实施“百家精品民宿、千家特色农家乐”行动，推动武陵不夜城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让山水成景、美食留客、文化留心，力争“十五五”时期旅游综合收入突破200亿元，建成秦巴山区知名康养旅居地。

一山一水慢下来

养人养业养未来

竹溪县为1595株百岁以上的古树

贴上“一树一码一档”数字身份证，让这些“绿色活化石”有了自己的档案。这份对山水的珍视，正是该县发展康养产业的底气。

靠山吃山，更要养山。该县在全国率先探索林地“三权分置”，出台全省首个林票管理办法，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让绿水青山能量得出、可变现。健康绿道、滨河廊道穿城而过，竹溪河“一河两岸”示范段成为市民家门口的风景，县城正按4A级景区标准提档升级。

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该县严控入河排污、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坚决转型退出小化工企业，动态清零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凭借这份绿色家底，竹溪县获评全国首批“宝藏小城”，在全市率先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文明城市“两个全覆盖”，连续多年荣膺中国茶叶百强县。

“养”字文章，既是养人，也是养业。围绕秦巴山区森林康养旅居地定位，竹溪县让山水既有看头、更有赚头，农、旅、康养在同一条链上彼此滋养。奋进“十五五”，该县将坚持守好生态本底，做强农旅康养，让绿水青山养人养业、富民兴城。



智慧供水“动脉”

保障水质安全

10月22日，记者航拍的十堰市城东水厂，汩汩清流经处理后汇入城市供水系统。该水厂是市级重点民生工程，占地面积约153.5亩，除核心净水设施外，还配套建设道路、管网、景观等附属工程，并引入智慧水厂系统，致力打造一座现代化、智能化的供水枢纽。该项目的建成让十堰城区形成“双水源”(黄龙水厂和城东水厂)供水格局，有效提高城市供水水质，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缓解中心城区供水压力。该水厂今年3月正式并网运行，截至目前总供水量已超1000万吨。记者金正 摄



我市举行汽车与高端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暨“双百”科技赋能工程推进会

推进校地合作 深化产学研创新

本报讯 通讯员姚欣 秦伟报道：10月21日，市科技局与张湾区人民政府联合举行汽车与高端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暨“双百”科技赋能工程推进会。来自西安交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家教授、我市汽车及装备产业重点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代表共8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中，专家教授围绕“多智能

体引擎驱动的全垂域数智化专家”“复杂结构件包络成形高性能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多源热泵热管理系统仿真与应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及应用”“高性能永磁电机优化设计技术与工程实践”等领域进行科技成果路演；市科技局工作人员围绕科技创新券等科技金融政策进行宣讲；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

司、湖北科威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瑞特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发布技术需求，与专家教授面对面交流对接；十堰市金海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超创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北省中国工程科技十堰产业技术研究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市科技局将深入落实湖北省“双百”科技赋能工程部署，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活动，持续推进校地深度合作，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全市“品”字型优势产业矩阵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十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26年第12号)

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公开拍卖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因拖欠土地出让金、存在违法用地等行为被纳入土地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土地竞买人应单独竞买。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竞买，约定竞得后成立公司作为受让人进行开发建设情形。参与商品住房用地竞买的主体，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申请人可于2026年11月16日16时前，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不接受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口头报名)，并按拍卖公告和拍卖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16时40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6年11月17日11时前予以确认。

四、本次拍卖出让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土地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11月16日16时前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

五、拍卖会时间:2026年11月17日16时

拍卖会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一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拍卖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竞买人,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竞买人参与竞买时需提交现场踏勘确认书。

4.未竞得人缴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按照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2号)文件要求执行。

七、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出让 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联系 人:杨瑾 李金霖

联系电话:0719-8102831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杜艳琼

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82号—A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719-8683961

九、保证金

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前,应当先通过十堰市国土储备中心报名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再缴纳竞买保证金。

土地竞买保证金账户:

1.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车城支行

账 号:17239201040011188

2.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北京路支行

账 号:1810000109035021321

3.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湖北省十堰建行五堰支行

账 号:42001616008050002550

4.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账 号:566457547209

5.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0756675010016666

6.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账 号:719900018610601

7.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账 号:415010100100060575

8.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账 号:427616666018010011007

9.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账 号:170100120100011275

10.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89010187900000174

11.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账 号:619011000019018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24日

地块编号	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										
十 政 储 出 (2021)24号	<table><tr><th>地块位置</th><th>地块面积 (平方米)</th><th>规划容积率</th></tr><tr><td>施洋路</td><td>10047</td><td>≤2.5</td></tr></table>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施洋路	10047	≤2.5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所占比例≤10%)	70/40	<table><tr><th>总价 (万元)</th><th>保证金(万元)</th></tr><tr><td>3960</td><td>396</td></tr></table>	总价 (万元)	保证金(万元)	3960	396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施洋路	10047	≤2.5												
总价 (万元)	保证金(万元)													
3960	396													